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由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美丽生态”变更为“*ST 美丽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停跌幅限制改为 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 000010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0】第 0679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647.4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4,595.97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或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“*ST 美丽”变更为“美丽生态”，日涨停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，股票代码仍为 000010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